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報
- (4) 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和監事
- (10) 2022年董事薪酬
- (11) 2022年監事薪酬
- (12)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4) 續聘2022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和監事履歷詳情	28
附錄二 — 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草案).....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H股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以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後的差額以現金方式實現歸屬。未免疑義，如以獎勵股份方式實現獎勵歸屬，則選定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應在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激勵對象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H股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該H股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合資格激勵對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人員無權參與H股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授予成本」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授予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金額(具體授予成本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10,420,000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1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H股計劃的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選定激勵對象」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H股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釋 義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報
- (4) 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和監事
- (10) 2022年董事薪酬
- (11) 2022年監事薪酬
- (12)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4) 續聘2022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是否就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2021年董事會報告;(2)2021年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1年年報;(4)本集團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6)本集團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和監事;(8)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9)2022年監事薪酬方案;及(10)續聘本公司2022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3)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4)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5)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宜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董事會報告。2021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

(3) 本公司2021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報。

(4) 本集團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1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

(5) 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分派給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

董事會函件

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H股股東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6) 本集團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本集團2022年計劃安排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撥付潛在投資;(b)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中國上海嘉定區設立研發中心及額外生產設施;(c)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珠海工廠建設及裝修;(d)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e)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位於中國日照的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及(f)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就使用建議名稱「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而言，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以及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已向中國當局登記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1501」。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將有助於建立獨立的企業標識，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認知，更好符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更多需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章第二條</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p>	<p>第一章第二條</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章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營業執照項目：生產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三類醫療器械、檢測及測試服務、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就上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特殊事項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或許可)</p> <p>一般業務項目：銷售二類醫療器械、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服務、滅菌服務、房屋租賃、銷售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模具設計及銷售、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本公司依法自由從事營業執照所列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二章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營業執照項目：生產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三類醫療器械、檢測及測試服務、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就上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特殊事項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或許可)</p> <p>一般業務項目：銷售二類醫療器械、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滅菌服務、房屋租賃、銷售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模具設計及銷售、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本公司依法自由從事營業執照所列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有關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和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以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和監事。

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職期限已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完成前，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所有成員將繼續作為董事和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議決，建議重選梁棟科博士以及委任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以及委任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以及委任徐從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議決，建議委任馬慧芳女士及沈曉如先生作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會上陳潔女士以民主選舉方式獲得委任，當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陳潔女士的委任毋須經過股東批准，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王彩亮先生、方聖石先生及戴尅戎先生將退任，將不會參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王莉女士及徐建海先生將退任，將不會參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退任董

董事會函件

事(即王彩亮先生、方聖石先生及戴尅戎先生)及退任監事(即王莉女士及徐建海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異議，因而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於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委任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鑒於董事會換屆重選，董事會亦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釐定如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

- (i) 審計委員會：許鴻群先生(主席)、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
- (ii) 薪酬委員會：蹇錫高先生(主席)、梁棟科博士及許鴻群先生；及
- (iii) 提名委員會：梁棟科博士(主席)、蹇錫高先生及徐從禮先生。

在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及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或監事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建議董事及監事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等概無與其重選及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0) 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2022年年度的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11) 2022年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代表監事(即馬慧芳女士及沈曉如先生)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餘下監事(即陳潔女士)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12)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計劃規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股計劃之主要條款

A.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期限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C.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

D.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E.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10,420,00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量設立H股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H股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H股計劃的財務開支。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998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71%。由於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根據H股計劃授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1%。

F.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H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H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H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H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H股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10,420,000股H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G. 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激勵對象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激勵對象，則其應放棄參加H股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H.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或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H股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I.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a. 歸屬安排

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後，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根據獎勵函所列明分多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H股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激勵對象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J.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倘若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K. H股計劃修訂或終止

a. H股計劃修訂

在H股計劃上限的規限下，H股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H股計劃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均應通知受託人。

b. H股計劃終止

H股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H股計劃到期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H股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12)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A. 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將顧問納入合資格激勵對象屬恰當之舉，由於本集團發展取得成功並非單單依賴董事及僱員，亦取決於本集團顧問(如業內研發專家)的通力合作。實施H股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致使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贊助。在合資格激勵對象名單中加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能讓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出現有關回報及獎勵能鼓勵該等人士將其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情況下給予彼等回報，並將鼓勵該等合資格激勵對象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在作出任何獎勵前按個案基準根據每名顧問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考慮其是否適合。董事會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顧問的背景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ii)彼等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所提供服務及建議的往績記錄。

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該H股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信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激勵對象成為選定激勵對象；以及不時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在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

董事會函件

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激勵對象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對象；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董事會函件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14) 續聘本公司2022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15)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6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假設有關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6,178,660股內資股及10,421,339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董事會函件

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如下：

董事被提名人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44歲，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2月26日至今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7日至今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4日至今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15日至今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21日至今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2日至今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3日至今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今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4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博士亦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5月4日擔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起任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他曾獲的獎項及表彰包括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4月授予的「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2月授予的「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6年6月被選為「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袖之一。

梁博士為宋媛博士的丈夫，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實益擁有9,542,854股內資股並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將於其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

林森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歷任台州市路橋華康達塑膠製品廠科長，玉環縣清港五木塑膠廠負責人，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總工程師。林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經濟學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48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張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張先生擔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前身，且為康德萊(控股股東之一，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7)的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於康德萊任副總經理，及分別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3月及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於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為康德萊的子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化學品及其他無害材料)任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商業諮詢、投資及國內貿易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於2007年7月在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以線上課程方式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張先生重新加入康德萊並於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其總經理。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康德萊子公司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上海制管」)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針管的生產和銷售，及分別自2009年5月及2018年2月起擔任康德萊另一子公司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生產。

陳紅琴女士，52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設備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貴州省的貴州工學院取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於國營第一二六廠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貴航集團新安機械廠任職工程師。陳女士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康德萊的質量總監及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3月至12月任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康德萊控股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康德萊的總裁助理。陳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2月及2020年4月起出任康德萊及上海制管董事。

宋媛博士，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歷任淮陰工學院講師，康德萊控股辦公室科員，康德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8年10月獲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宋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梁棟科博士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0,542,85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

王瑞琴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生產總監。彼歷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料有限公司車間主任，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2009年1月獲中國的井岡山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76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蹇先生分別於1969年及1981年自中國遼寧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蹇先生現時為大連理工大學教授、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長及遼寧省高性能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9月，彼獲任命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品製造商，股票代碼：603650)的獨立董事。

蹇先生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4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5年11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及於2016年4月舉行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上獲得特別金獎。蹇先生於2013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許鴻群先生，50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擁有逾26年會計經驗。他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審計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許先生任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79)的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及/或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甘肅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勝利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許先生亦於2021年5月起任金鎧文化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從禮先生，51歲，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彼先後擔任山東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徐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頒授的財務學本科學歷。彼於2002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監事被提名人

馬慧芳女士，53歲，現任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彼先後擔任上海群偉童車廠會計，上海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會計，上海焱基化工有限公司會計。馬女士於1988年6月獲中國上海市立信會計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通用會計專科學歷。

沈曉如先生，38歲，現任康德萊財務總監、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彼先後擔任上海開愛富醫用高分子器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上海康德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沈先生於2010年1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本科學歷。沈先生於2021年11月取得高級會計資格。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指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14.1條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指股東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指公司經不時修改的公司章程；

「獎勵」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以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後的差額以現金方式實現歸屬。為免疑義，如以獎勵股份方式實現歸屬的，則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激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應在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扣減後的差額歸屬於激勵對象；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第7.1條；

「獎勵期限」指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指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指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第1.2(i)條)；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或「本公司」指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指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指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指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其是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

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但是，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僱員的定義；

「授予日」指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授予成本」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在授予日的授予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的乘積金額(具體授予成本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

「集團」或「本集團」指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指經董事會已許可管理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公司的H股；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指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過期、被撤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指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的定義參見第15.1條；

「計劃規則」指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激勵對象」指根據第6條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僱員，或(在上下文允許時)在原選定激勵對象身故後有權根據第9條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指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款」的定義參見第9.14條；

「信託」指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約」指公司與受托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托人」指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托人，最初為恆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歸屬日」指根據第7.1條，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的定義參見第9.10條；及

「歸屬期」的定義參見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f)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g)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及
- (i)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同樣的職責及絕對酌情權。

2. 計劃的概覽與目的

- 2.1 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獎勵本集團可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的合資格僱員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受托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受托人為恆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托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8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集團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10,420,000股H股。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應由受托人代表選定激勵對象持有，受托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1)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激勵對象釋放獎勵股份，但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激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應在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扣減後的差額歸屬於激勵對象；或(2)根據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扣除授予成本後的差額，以現金支付給激勵對象。

2.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i)肯定公司領導層(包括公司董事)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公司領導層；及(iii)為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許可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交易。

4. 期限

- 4.1 在遵守第9.10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其乃仍然有效。

5. 管理

- 5.1 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

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托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集團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10,420,000股H股。
-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倘視為適當)，但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管理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全權轉授來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為免歧義，無論本協議中如何規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如果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托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托人可以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第9條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僱員授予獎勵；
 - (f) 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考核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7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激勵對象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並在遵守第6.4條的前提下，在其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向該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6.2 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章程；或
- (d) 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及盜竊，洩露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選定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6.3 每次向集團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6.4 儘管有第6.1條、第6.2條及第6.3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或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托人)：
- (a)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該獎勵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根據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前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g) 緊接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緊接集團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 6.5 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分配建議和金額應根據選定激勵對象的職銜和職務確定。有關分配建議和金額應由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並記錄。

7.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 7.1 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獎勵函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成本、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包括確定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依據)、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及條件(「獎勵函」)。
- 7.2 在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在可行範圍內向受托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受托人購買H股

- 8.1 在遵守第8.4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本集團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如適用)在滿足第6.3條項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相關規定後，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托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在遵守第14條的前提下，公司應指示受托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遵守第8.3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本集團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托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董事會可在根據本第8.1條給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和／或待購買H股的最大數目。
- 8.2 如受托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則受托人須在收到本集團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公司指示數目的H股。
- 8.3 受制於第9.9(b)條，受托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托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i)上市規則、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該行為(如適用)；或(ii)在第6.4(g)及(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的歸屬期。
- 9.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後，以及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根據獎勵函所列明分多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 9.3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公司的考核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 9.4 公司的考核指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 9.5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授予的歸屬條件，則應在各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選定激勵對象而言被立即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托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托人持有。
- 9.6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托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如獎勵股份失效，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集團。
- 9.7 如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緊隨暫停交易或H股停牌後的營業日。
- 9.8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將使用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該等歸屬期應通知受托人。

9.9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托人通過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激勵對象，但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激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應在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扣減後的差額歸屬於激勵對象；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托人無能力對選定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選定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托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所得實際售價扣除授予成本後的差額，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激勵對象。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直接要求激勵對象或受托人以市場價格或在指定期限內出售獎勵股份，以支付激勵對象應承擔的授予成本，具體出售激勵股份事宜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

9.10 除第9.14條所述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托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托人，並指示受托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9.11 除第9.14條所述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托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激勵對象釋放並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10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9.12 任何因向選定激勵對象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本集團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選定激勵對象承擔。

9.13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選定激勵對象承擔，此後本集團及受托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及費用。

9.14 除本集團根據第9.12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本集團及受托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激勵對象將補償受托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托人或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選定激勵對象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激勵對象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激勵對象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托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托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托人無義務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激勵對象使受托人及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0. 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集團任職，或退休返聘，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機密；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選定激勵對象應向信託退還獎勵股份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選定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而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2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激勵對象的原因，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3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到期或本集團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而離開本集團，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4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在遵守上述第10.1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擔任或因組織調動職務不能持有獎勵，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或因此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終止，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或根據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選定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7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終止或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而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或根據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被授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承繼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但如果沒有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承繼人並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獎勵股份應被收回並由信託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該選定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條件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9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於其身故當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第10.1至10.9條所載以外的原因，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選定激勵對象的退休應為達到法定或服務協議規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不時適用的本集團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該選定激勵對象，則由董事會進行批准。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該選定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收回以及對該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量)。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於選定激勵對象，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選定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除非獎勵或其之上的任何利益根據本計劃條款由於選定激勵對象身故被轉讓。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選定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激勵對象在遵守根據第9條及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托人發出指示，受托人也不得遵從選定激勵對象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托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托人均不得行使受托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及
- (e) 如選定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本計劃失效，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對公司或受托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承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激勵對象將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規則第13條載列的限制性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激勵對象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激勵對象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雇於集團期間參與或從事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13.4 選定激勵對象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雇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到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
- 13.5 選定激勵對象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其僱傭協議中載列的受雇後義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托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托人應就分配給受托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公司就受托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托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分紅

14.4 如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托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分拆、股份紅利發行及其他分配

14.5 如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與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14.6 如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托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托人持有，如同其為受托人根據本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本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激勵對象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集團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托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托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4.9 如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9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托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加快應通知受托人。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托人不時根據第8.1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10,420,000股H股(「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15.2 本計劃項下向任何一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16. 退還股份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托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托人應相應地通知公司。

17. 解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並通知受托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更改

18.1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托人。

18.2 當董事會更改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已失效獎勵。該等取消應通知受托人。

20. 計劃終止

20.1 在遵守第4條的前提下，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生效，該等獎勵股份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20.2 在根據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托人應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托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本集團導出本規則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托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規則第20.2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

21. 其他條款

2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1.2 本集團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為免生疑問，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托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速註冊服務費)。為免生疑問，除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代扣代繳稅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僱員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1.3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僱員通知公司的，按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此外，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托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1.5 公司不對任何合資格僱員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激勵對象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僱員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1.6 本計劃規則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無法執行，該等規定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激勵對象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托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數據；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激勵對象的僱傭公司或選定激勵對象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數據；

- (d) 將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數據或數據轉移到選定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數據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

選定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管轄法律

- 23.1 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24. 翻譯

- 24.1 如本計劃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的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重選梁棟科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維鑫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紅琴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媛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瑞琴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蹇錫高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從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慧芳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曉如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1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20.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4月1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包括2021年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及2021年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獲得經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組成。